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《关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8号）。经本公司复核，发现会计估计变更日期和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经营业绩影响的预计值存在错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原披露为：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现更正为：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2014年经营业绩影响的预计值

原披露为：

- 1、固定资产折旧费用：预计减少约 856.91 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净利润：预计增加约 642.68 万元人民币。

现更正为：

- 1、固定资产折旧费用：预计减少约 499.86 万元人民币；
- 2、净利润：预计增加约 374.90 万元人民币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更正，使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4 年度经营绩效的影响程度更小，不会导致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变化。

由于上述失误和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严格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，避免此类错误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一日